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和静县巩乃斯镇乡村旅游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巴**来 139****1557
主管部门	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08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208万元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阿尔先郭勒村购置旅游木屋16间, 每间面积45平方米, 2间移动箱式板房。</p> <p>目标2: 项目建成后, 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或对外承包经营, 按项目总投资的8%以上收取承包费, 收益的70%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, 收益的30%用于动态扶持20户脱贫户53人, 提升旅游综合服务能力。防止环境污染, 工程使用年限5年以上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旅游木屋	=16间
			购置移动箱式板房	=2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时间	2023年8月
			成本指标	旅游木屋
	移动箱式板房	≤8万元/间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	≥4.992万元	
		带动就业增收	≥3000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≥20户	
		受益脱贫人口数	≥53人	
		带动就业人数	≥2人	
		提升旅游综合服务能力	有效提升	
	生态效益指标	防止环境污染	有效防止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5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